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保建字〔2023〕148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 领域安全生产专家聘用管理方案》的通知

县质量安全监督站、局各岗室：

为规范我局安全生产专家选聘、管理及日常工作，现将《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专家聘用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2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安全生产 专家聘用管理方案

为提升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的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安全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聘用、管理及日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家选聘原则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原则，立足本地，面向全省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人员，按照自荐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查、择优选聘的程序进行。

二、专家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有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 具备大学专科(含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含 6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事故调查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 优先选用各专家库成员且诚信信用评价等级是 A 的从业人员, 限制人员信用评价等级是 E 的人员入选专家库。

三、人数和聘期

原则上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各选聘一人, 每批专家聘期为一年, 满足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需要, 经年度考核合格的选聘专家在期满后可续聘。

四、专家工作职责

协助我局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技术咨询、事故调查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 参加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 配合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二)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有关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

（三）视工作需要，需列席参加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会议，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参与有关论证活动，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措施。

（四）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燃气领域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原因分析，辅助指挥决策，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提供技术支持。

五、专家廉洁自律要求

（一）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不因个人私利、外界压力影响工作，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平、高效地解决争议，并能尽力避免工作延期、来自当事人及各方面的干扰以及其他相关的权力滥用情形的发生。

（二）在工作中，应严格公正、公平，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应当避免不恰当地与当事人进行交流。

（三）应当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全部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高效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积压或拖延工作。

六、专家选聘程序

（一）报名专家资格审查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取专家自荐、同行推荐、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相关工作业务岗室审查核实专家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以确保选聘专家的质量。

（二）拟聘用专家资格审议

在业务岗室审查后，将拟聘用专家名单及详细资料报局党组审议，经局党组讨论审议后确定是否聘用。

（三）聘用及待遇

保亭住建局与专家签订聘用协议，约定每月在我局到岗服务天数，按照我省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因开展不属于日常工作范畴内的专项服务工作而超过约定服务天数的可另行约定服务费用。

七、年度考核及解聘

每年初，由相应工作牵头岗室对上一年度聘请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因超龄、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

（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或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泄漏重要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职业操守或品行不端，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声誉的；

（五）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索取、接受相关单位除专家报酬以外的其他财物，接受可能影响专家工作的宴请等；

(七) 一年连续 3 次不能按期接受委派任务、或是推诿改期的;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在纪律检查、监察检查调查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